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及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H 股通函及澄清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

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9年4月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并分别于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5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载了《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H股通函及澄清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9:0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总行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宇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起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39,068,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5191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91%。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 A 股中小投资者）共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58,977,7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5251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39,199,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54308%。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39,112,570	99.997330%	86,500	0.002670%	0	0.000000%

	告》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39,112,570	99.997330%	86,500	0.002670%	0	0.000000%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3,239,112,570	99.997330%	86,500	0.002670%	0	0.000000%
4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20,740,521	99.430151%	86,500	0.002670	18,372,049	0.567179
5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39,112,570	99.997330%	86,500	0.002670	0	0.000000
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39,112,570	99.997330%	86,500	0.002670	0	0.000000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3,239,112,570	99.997330%	86,500	0.002670	0	0.000000
8	《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239,112,570	99.997330%	86,500	0.002670	0	0.000000
9	《郑州银行股份	3,239,112,570	99.997330%	86,500	0.002670	0	0.000000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10.01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909,916,887	99.997027%	86,500	0.002973%	0	0.000000%
10.02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582,948,833	99.996651%	86,500	0.003349%	0	0.000000%
10.03	与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582,948,833	99.996651%	86,500	0.003349%	0	0.000000%
10.04	与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989,112,570	99.997106%	86,500	0.002894%	0	0.000000%
10.05	与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3,090,042,859	99.997201%	86,500	0.002799%	0	0.000000%
10.06	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3,239,112,570	99.997330%	86,500	0.002670%	0	0.000000%

	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10.07	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3,023,433,806	99.997139%	86,500	0.002861%	0	0.000000%
10.08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909,916,887	99.997027%	86,500	0.002973%	0	0.000000%
10.09	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3,124,415,421	99.997232%	86,500	0.002768%	0	0.000000%
10.10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909,916,887	99.997027%	86,500	0.002973%	0	0.000000%
10.11	与本行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3,239,112,570	99.997330%	86,500	0.002670%	0	0.000000%
10.12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3,239,112,570	99.997330%	86,500	0.002670%	0	0.000000%
11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39,112,570	99.997330%	86,500	0.002670%	0	0.000000%
12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方案>的议	3,149,343,358	97.225990%	89,855,712	2.774010%	0	0.000000%

	案》						
13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207,152,053	99.010650%	2,047,017	0.063195%	30,000,000	0.926155%
14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3,239,112,570	99.997330%	86,500	0.002670%	0	0.0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4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40,649,872	99.217562%	86,500	0.003667%	18,372,049	0.778771%
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	2,359,021,921	99.996333%	86,500	0.003667%	0	0.000000%

	告》						
8	《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359,021,921	99.996333%	86,500	0.003667%	0	0.000000%
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359,021,921	99.996333%	86,500	0.003667%	0	0.000000%
1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10.01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9,826,238	99.995739%	86,500	0.004261%	0	0.000000%

	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10.02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193,762,939	99.996057%	86,500	0.003943%	0	0.000000%
10.03	与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193,762,939	99.996057%	86,500	0.003943%	0	0.000000%
10.04	与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109,021,921	99.995899%	86,500	0.004101%	0	0.000000%
10.05	与河南晖达嘉睿置业	2,209,952,210	99.996086%	86,500	0.003914%	0	0.000000%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10.06	与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2,359,021,921	99.996333%	86,500	0.003667%	0	0.000000%
10.07	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2,143,343,157	99.995964%	86,500	0.004036%	0	0.000000%
10.08	与河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2,029,826,238	99.995739%	86,500	0.004261%	0	0.000000%

10.09	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交易的预计额度	2,244,324,772	99.996146%	86,500	0.003854%	0	0.000000%
10.10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交易的预计额度	2,029,826,238	99.995739%	86,500	0.004261%	0	0.000000%
10.11	与本行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359,021,921	99.996333%	86,500	0.003667%	0	0.000000%
10.12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359,021,921	99.996333%	86,500	0.003667%	0	0.000000%

上述议案第 11 至第 14 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就议案第 10 项《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议案》的审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袁冰玉
袁冰玉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